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持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19,453,563股,占公司总股本10.4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453,563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航星盈创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69,0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航星盈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3月20日,航星盈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3,14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59%减少至8.79%;控股股东张燕、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41%减少至30.4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53,563	10.48%	IPO前取得:19,453,5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燕	34,749,303	18.72%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王宇翔	5,394,915	2.91%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9,453,563	10.48%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9,597,781	32.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144,371	1.69%	2023/3/20 ~ 2023/3/20	大宗交易	84.44 – 84.44	265,510,687.24	16,309,192	8.7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5%以上股东航星盈创因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注册资本	1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637L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杏石口路益园创业园A区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王宇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被动稀释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3,967,281股变更为184,429,2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4,429,281股变更为184,881,2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航星盈创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90,80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星盈创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8日	79.49–87.29	1,848,812	1.00%
	大宗交易			3,697,625	1.9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	84.44	3,144,371	1.6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185,636,281股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星盈创	持有股份	25,000,000	13.59	16,309,192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000,000	13.59	16,309,192	8.79
张燕	持有股份	34,749,303	18.89	34,749,303	1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749,303	18.89	34,749,303	18.72
王宇翔	持有股份	5,394,915	2.93	5,394,915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394,915	2.93	5,394,915	2.91
合计		65,144,218	35.41	56,453,410	30.41

备注:

1、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表格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前股本183,967,281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185,636,281股计算。

2、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控股股东不涉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59%减少至8.79%。控股股东张燕、王宇翔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5.41%减少至30.41%;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翔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宇翔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股份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航天宏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航星盈创	指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王宇翔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超过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637L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地区杏石口路益园创业园A区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王宇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宇翔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1航星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因自身资金安排,航星盈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569,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4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6,45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被动稀释情况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3,967,281股变更为184,429,2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新股份上市的公告》。

2、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4,429,281股变更为184,881,2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航星盈创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8日、2023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90,80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星盈创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28日	79.49–87.29	1,848,812	1.00%
	大宗交易			3,697,625	1.9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0日	84.44	3,144,371	1.69%

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185,636,281股计算。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25,000,000	13.59	16,309,192	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13.59	16,309,192	8.79
张燕	持有股份	34,749,303	18.89	34,749,303	1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49,303	18.89	34,749,303	18.72
王宇翔	持有股份	5,394,915	2.93	5,394,915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4,915	2.93	5,394,915	2.91
合计		65,144,218	35.41	56,453,410	30.41

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表格中“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前股本183,967,281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185,636,281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航天宏图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宇翔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	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张燕、王宇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稀释等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14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6,45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燕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宇翔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2年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2年度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6,093,694.39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公司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609,369.44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5,484,324.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290,512,740.45元,减去派发2021年年度现金分红及2022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合计80,000,000.00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395,997,065.4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小平先生因年龄达到退休,不再开展工作,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董事会对王小平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的人数少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王小平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二、候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相应继任因王小平先生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在了解胡爱华女士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胡爱华女士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爱华简历

胡爱华,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余姚市电线电器厂会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爱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关联董事李立峰、李春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公司厂内安全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建设3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1台备用)+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245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5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配套工程,原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拟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额度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小平先生因年龄达到退休,不再开展工作,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胡爱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相应继任王小平先生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对应的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对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李立峰、王小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马春明(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2、3、4、5、7、8、9、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爱华简历

胡爱华,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会计师,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余姚市电线电器厂会计助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爱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春明先生简历

马春明,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力工程师,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运行值长,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苏州吴江光大有限公司总值长,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光大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及南部区域外销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4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73.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1.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569.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8.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642.8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09.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512.0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512.05
差异		G=E-F	12,000.00

[注]经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对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产品8,000.00万元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和2023年3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尚未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6月,世茂能源、东方投行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9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2,775,119.64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1,611,787.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1,831.4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30,731,776.8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80000193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60000193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40000193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20000193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900001935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70000193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500001937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30000193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5110000193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 MERGEFORMAT 215,120,515.59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69.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2年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1.56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1.07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金秋限定版)“薪加薪16号”G款2022年第1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12.82万元;

2022年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73期,理财收益58.52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2期,理财收益56.57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理财收益57.21万元,上述理财及收益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

2022年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产品8,000.00万元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22年10月12日到2023年1月10日和2022年12月30日到2023年3月30日,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00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47.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58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世茂能源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方投行关于世茂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世茂能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否	47,245.00	47,245.00	47,245.00	12,569.26	14,642.81	-32,602.19	30.99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MERGEFORMAT 50,245.00	* MERGEFORMAT 50,245.00	* MERGEFORMAT 50,245.00	12,569.26	* MERGEFORMAT 17,642.81	-32,602.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共计8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万元。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47.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21年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29,000.00万元。其中,2021年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70.48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1年第2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2.05万元,上述理财及收益均已于2021年如期赎回。2021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13,000.00万元“汇利丰”2021年第5817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78.05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5.51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3月17日,相关理财及收益均已于本期如期赎回。 经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对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22年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1.56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1.07万元;公司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4,000.00万元(金秋限定版)“薪加薪16号”G款2022年第1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12.82万元; 2022年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73期,理财收益58.52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2期,理财收益56.57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8,00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理财收益57.21万元,上述理财及收益均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如期赎回。 2022年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产品8,000.00万元和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款2022年第19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22年10月12日到2023年1月10日和2022年12月30日到2023年3月30日,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1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